

### 最高检印发第二批上门听证典型案例

# 我省深州检方办理的一起案例位列其中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第二批上门听证典型案例,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对上门听证探索力度,以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其中,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熊某某刑事申诉上门听证案位列其中。

据介绍,此次最高检共发布了4件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聚焦检察机关在走访调查、全面审查基础上开展上门听证,将“法、理、情”有机融合,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其中,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熊某某刑事申诉上门听证案,基本案情为:2018年2月,刘某某擅自将村边52棵杨树砍伐卖掉,获利4000余元,78岁的熊某某认为涉案树木系其所有,二人由此发生争执,后熊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7月12日,深州市公安局对刘某某立案侦查,同年10月19日以涉嫌盗伐林木罪将刘某某移送审查起诉。深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遂对刘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熊某某不服,向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其间多次到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信访申诉。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决定由该院副检察长包案办理,承办人全面审查原案案卷材料,认真听取申诉人的申诉,核实相关证据,并多次到申诉人所在镇、村进行走访调查。经审查认为,涉案树木年代久远,林权不清,定案证据不足,深州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予起诉决定并无不当。但因熊某某年事已高,且对法律认识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加之较为执着,其间两级检察机关多次做工作,熊某某均拒绝接受。

考虑熊某某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边无人照顾,案件又事发邻里之间,且已经造成较深积怨,检察机关和申诉人之间“背对背”做工作较难化解,决定采取上门听证方式,检察机关与申诉人、原案被告人当面释法说理。经征得熊某某同意,衡水检察机关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担任听证员,多名属地党政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村民代表参与听证。

今年2月18日,听证会在申诉人所在地的镇政府会议室举行。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担任主持人,原办案检察官、承办人详细介绍了案情并阐述了法律依据

和理由,申诉人充分陈述了申诉理由。原案承办检察官指出,综合全案证据,原案双方均有证人证明涉案树木归其所有,且都无书证佐证,涉案地点所采伐树木的所有权归属不能确定,不能认定被告人刘某某涉嫌盗伐林木罪,同样也不能认定涉嫌盗窃罪。针对申诉人提出的涉案地块为其家承包地、树木理应由她等问题,承办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逐一做了回应。听证员与申诉人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指出根据林业局证明涉案林木不需办理采伐证,且出材蓄积为4.5立方米,不构成滥伐林木罪,一致认为检察机关作出的不予起诉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听证会中,所在村干部介绍了申诉人家庭情况和面临的实际困难。最后,主持人站在维护邻里和谐角度,进行了必要的法治宣讲。申诉人当场表示接受听证会意见。

听证会结束后,衡水检察机关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申诉人年事已高,患有多种疾病,生活比较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熊某某表示不会信访申诉,要好好过日子。鉴于该案化解的良好效果,深州市人民检察院与

镇政府商讨制定了建立司法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将“办理一案,惠及一方”的理念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中。

该案入选典型案例的要旨为:对一些久诉不息、确需解开“心结”,且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申诉人,检察机关应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进村下乡,把听证室“搬”到申诉人所在地,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开展释法说理,提升听证质效,全力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问题在当地。

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小案”透视大民生,“精办”展现法理情。厚植为民情怀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对因邻里纠纷等原因而引发的案件,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办案的根本标准,通过上门听证方式审查办理,把“法理”讲清、把“事理”讲明、把“情理”讲透,是以“止于至善”的标准化解矛盾纠纷的具体体现。将“办理一案,惠及一方”的理念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更是体现了检察机关做实做细信访矛盾诉源治理的能动履职。

据最高检网站

## 抚宁警方抓获一名网上在逃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刘波)8月12日至8月14日,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夏季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8月14日,该分局民警在巡逻中抓获一名网上在逃嫌犯。

当天16时许,抚宁分局留守营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街面巡逻期间,发现一

名男子目光躲闪、形迹可疑,遂立即对该男子进行信息核查。经核查,该男子名叫张某,吉林省白山市人,今年6月19日因涉嫌盗窃被昌黎县公安局网上追逃。经讯问,张某对其涉嫌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留守营派出所已将犯罪嫌疑人张某移交昌黎县公安局。

## 尚义警方破获一起网络赌博案

### 抓获8名参赌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李海鹏)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尚义县公安局坚持精准研判、同步发力,铁腕整治社会治安乱象,坚决铲除网络赌博毒瘤,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日前,该局南壕堽派出所破获一起网络赌博案件,有力震慑了赌博违法犯罪。

南壕堽派出所在工作

中,有人参与网络赌博。民警立即开展分析研判和调查,迅速确定了参与赌博的人员情况。8月1日下午,南壕堽派出所民警展开抓捕行动,一举将参赌的罗某、马某、冯某等8人抓获归案。

办案民警在调查中发现,罗某等人通过手机赌博APP,从今年7月13日至7月29日期间进行网络赌博。目前,罗某等8名参赌人员均被依法行政拘留。

## 冀陕法院联动执行成功扣押涉案车辆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郑伟 通讯员武腾飞)8月11日晚,雄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迅速行动,协助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成功扣押涉案汽车一辆。

当天上午,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接到申请执行入某公司提供的线索,称被执行人刘某当天下午在雄县法院开庭,可能驾驶涉案车辆。了解到该财产线索后,临渭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驱车赶往雄县,并在途中向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申请异地协助执行。雄县人民法院在收到雄安新区中院的指令后高度重视,迅速排查被执行人刘某的开庭信息,电话联系临渭区人民法院协调沟通扣留方案,并将车辆照片和扣押执行裁定书分发给协助执行干警,随时待命准备行动。

当日下午,被执行人庭审开始后,雄县法院有关负责人带队兵分三路在法院附近查找涉案车辆,最终在某小区门口发现该车辆,法院执行干警按照工作预案出示证件和扣押裁定书,从该车辆的前、中、后展开封堵,但案涉车辆司机十分警觉,车辆始终处于怠速状态,拒绝开窗接受询问并加速驶离现场。下午6时30分,被执行人刘某开庭结束,雄县法院工作人员将其带到接待室并协助渭南区法院就案涉车辆返还进行沟通。刘某起初并不愿意归还车辆,称该车辆为原告公司股东以物抵债且该股东尚欠刘某的钱,如果返还车辆自己损失将会扩大,但经两家法院释法明理,刘某最终同意返还,让司机将车辆开至雄县法院。当晚9时,案涉车辆被法院成功扣押。

## 鹿泉警方打掉一“帮信”犯罪团伙

河北法制报讯(郭建刚)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严厉打击,全力清剿电诈“黑灰产”。8月13日,该局刑警四中队在石家庄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及反诈中心支持下,打掉一个买卖银行卡及取现“洗钱”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8月11日,该中队接到上级公安机关下发“断卡”指令称,张某涛等人在石家庄市多个区、县使用他人银行卡,涉嫌从事“跑分”及取现“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对此,该中队立即组织警力展开工作。民警通过走访摸排,调取大量信息认真梳理,分析研判,掌握到该犯罪团伙的活动轨迹。

8月13日,该中队抽调精干警力,兵分三路,在石家庄市长安区、鹿泉区、新



警惕陷阱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华区同步实施抓捕,成功将张某涛等3名嫌疑人抓获。

经讯问,张某涛等3名嫌疑人对自2022年7月份以来,伙同他人买卖、借用银行卡,为上游犯罪取现

“洗钱”上百余万元,并从中抽成非法获利6700元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张某涛等3名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蔚县警方“百日行动”打出声势

### 抓获、招降8名网上在逃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高德明)蔚县公安局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契机,精准分析研判,主动出击,在严厉打击各类现行犯罪活动的同时,持续不断加大对在逃人员的通缉力度,从8月12日至17日成功抓获、招降8名网上在逃嫌犯。

8月15日,在蔚县公安局下官村派出所民警耐心细致地劝导下,辖区网上在逃嫌犯李某投案自首。经查,李某使用自己银行卡,涉嫌

帮助非法资金刷流水转账,涉案金额100余万元,非法获利21000元,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

下官村派出所民警在侦办案件过程中发现,李某家已经搬离原村,其本人长期在外打工,只有年迈老母住在家里。民警多次上门做李某母亲的思想工作,其母终于放下思想包袱,将李某的联系信息交给民警。随后,民警又多次联系李某,宣讲政策,成功劝导在山东潍坊的李某投案自首。

蔚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了网上逃犯丁某的相关线索,立即组织警力对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其可能藏匿的地点。8月15日,民警在嫌疑人丁某可能出现的地点附近进行严密布控,于下午5时许,在该县蔚州镇某商场附近将准备驾车离开丁某抓获。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丁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目前,丁某已被移交北京警方。

### 人民法院公告

**荣小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2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夏苏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2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北京冬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东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一博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0分(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邹义苗:**  
本院受理原告高桂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磁县人民法院光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

## 一男子故意损坏财物被判刑

□ 常金丽 张珍珍

为了发泄心中不满,一男子采取撞车的行为将对方逼停,造成车辆严重损毁,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最终被广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事情源于2021年9月。当时,李兴(化名)无意间在妻子手机上看见她和同村王鹏(化名)的微信聊天记录及二人的合影,因此与妻子发生了争执,并对王鹏怀恨在心。2021年11月22日早7时多,李兴看见王鹏驾驶汽车从自己家门前经过,积攒了很久的怨气使他怒从心生,于是驾驶自己的轿车去追赶王鹏。在村内一条南北方向的道路上,

李兴看见王鹏驾车由南向北行驶,遂由北向南驾驶车辆直接撞上王鹏所驾车辆。

两车相撞后,李兴从车上下来,走到王鹏所驾车辆的驾驶室门前,并从上衣兜内掏出一把水果刀。王鹏见状,马上下车逃跑。李兴在追逐过程中,用水果刀将王鹏的羽绒服外套划破。追赶一段时间后,李兴因没有追上王鹏转而回家。

2021年12月27日,广平县公安局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对李兴提请批准逮捕。广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李兴。李兴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兴故意伤害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造成伤害后果,我觉得我的行为不是犯罪。”李兴说。

检察官经过分析,认为本案中,李兴在撞车后持刀追砍被害人的行为判断,其因见到其妻子与被害人微信聊天记录及合影而对被害人心怀不满,为发泄心中不满而对被害人实施伤害行为。李兴实施撞车的目的不是为了损坏车辆而是为了逼停被害人,进而对被害人实施伤害行为。李兴撞毁车辆是实施伤害行为的方法行为,该行为与其后续实施的伤害行为构成牵连犯。虽然李兴的伤害行为没有造成伤害后果,未达到刑法所规定的损伤程度,但根据牵连犯从一重处罚的原则,其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综合其他在案证据,

该院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对李兴批准逮捕。

今年2月14日,广平县检察院以李兴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广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公诉人指控,李兴明知其开车撞毁被害人车辆会造成被害人车辆损毁的后果,仍予以实施,造成被害人车辆损坏,数额较大,应当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李兴具有持刀追砍被害人的情节,综合犯罪事实和情节、手段、后果及认罪认罚等,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李兴有期徒刑六个月。